

##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与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服务合同纠纷，详见2018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28）、《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30）。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苏0921民初3296号，对公司相当于1088万元的财产采取冻结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计3,142,526.19元的银行存款已经被冻结。

###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一）开户行：金华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账号：0188993501000098

冻结金额：112,797.96 元

(二) 开户行：金华银行婺城支行

银行账号：0188990102000825

冻结金额：2,064,087.37 元

(三)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19660201040014891

冻结金额：965,640.86 元

### 三、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争取早日解除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降低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